公司代码:603787 公司简称:新日股份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4,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2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日股份	603787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晨阳	郭程程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山大道501号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山大道501号
电话	0510-88109915	0510-88109915
电子信箱	dongshihui@xinri.com	dongshihui@xinri.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公司所属行业为"C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大类——"C377-C3770助动车制造"(中类-小类)。电动自行车为重要的民生交通工具,用于居民日常代步和休闲娱乐。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快速提高,电动自行车因其低碳、经济、节能和便捷的特点而深受欢迎。

过去的二十年中,我国电动自行车产业从无到有,产品由零星使用到大范围普及,发展至今其市场规模在全球范围内居于首位。经过多轮行业洗牌后,电动自行车行业属于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市场化程度高、市场集中度较低,但随着市场的优胜劣汰,各生产企业在规模、盈利能力、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上逐渐拉开了距离,层次化明显。

随着电动自行车行业品牌竞争的加剧,品牌集中度持续上升,在品牌分化的过程中,品牌竞争格局已经基本清晰。一线品牌企业注重技术创新、产品升级更新和销售网络的建设,品牌影响力和公司的综合实力较强,市场认知度高;生产规模较小、自主创新能力低的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其产品类型主要以低档次、低附加值产品为主,产品同质化严重,市场占有份额逐步减少。当前,除公司之外,电动自行车行业一线品牌企业主要包括雅迪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天津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台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品牌竞争格局的形成奠定了当前中国电动自行车行业的产业竞争格局和未来走势,一线品牌的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品牌影响力持续增强,对行业的运行节奏正在产生影响。

新国标正式实施以来,已经对整个行业格局变化带来影响。一方面,依据一系列法规和标准,电动两轮车分为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三大细分品类,影响行业竞争格局:(1)原来数量众多的生产企业,若需继续进行生产,必须进行资质条件更为严格的电动摩托车生产一致性能力准入审查;(2)实力较弱的行业内的中小企业由于难以达到准入要求,将被迫退出市场竞争,产业集中度将进一步上升,行业竞争将逐步集中到行业内的现有大型企业之间;(3)符合新国标、3C强制认证等法规要求已成为电动自行车产品准入上市的必备条件,产品竞争格局正在改变,有利于行业形成良性竞争局面;(4)各地方政府原来出台的老标准产品过渡期管理政策逐步到期,不符合新国标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产品将面临退市或汰换,行业总体有望进入新国标标准产品置换大量老国标标准产品的窗口期,并且将持续数年。另一方面,已有新的进入者加入本行业竞争,如小牛电动、九号公司、哈啰出行等,新进入者普遍在智能网联电动车系统方面发力,为行业总体发展注入了新活力,同时竞争形势的更加复杂化也将促使传统品牌电动车企业在工业设计、研发制造、渠道建设、服务体验等领域采取创新举措。总体来看,随着市场进一步集中,具有品牌号召力、创新能力出众、渠道优势突出、产品质量过硬的企业将获得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市场份额将逐渐向这些优势企业集中。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公司是专业从事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等电动两轮车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公司的主导产品为电动两轮车。另外,公司还根据市场的实际需求,生产、销售定制电动两轮车和电动特种车,但其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

电动两轮车分为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和电动摩托车。根据《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是指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有脚踏骑行能力,能实现电助动或/和电驱动功能的两轮自行车。根据《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术语第1部分:车辆类型》(GB/T5359.1-2019),电动轻便摩托车是指由电力驱动,其最高设计车速不大于50km/h,其电机的最大连续额定功率总和不大于4kW的摩托车;电动摩托车是指由电力驱动,其最高设计车速大于50km/h,其电机的最大连续额定功率总和大于4kW的摩托车。

(二)经营模式

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经销模式,对部分集团客户采用直销模式。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直接发生业务往来,经销商以买断方式取得公司的产品,并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公司依据制度审慎选择经销商,在充分了解经销商的合法资格、销售经验、资本实力以及服务能力等情况之后,签定合作协议。对于每家经销商,公司授权其在一定的区域范围内销售公司产品。另外,公司通过新日国贸进行海外市场产品销售业务,通过锂享出行进行共享电动自行车运营业务,通过新日动力进行锂离子动力电池的产品销售业务。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2,822,228,567.44	3,230,288,958.36	-12.63	1,820,345,69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0,989,372.38	1,040,210,122.51	-3.77	963,515,329.68
营业收入	4,280,842,215.02	5,068,316,748.01	-15.54	3,055,512,143.47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999,314,511.19	3,239,982,221.35	-7.43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70,714.38	102,113,592.83	-88.86	70,527,11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18,923.86	89,204,756.52	-112.02	56,468,28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203,011.37	371,183,325.94	-26.40	67,160,801.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	10.19	减少9.09个百分点	7.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50	-88.00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50	-88.00	0.3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942,475,819.24	1,087,773,934.28	1,367,688,983.55	882,903,47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47,276.06	-6,652,715.57	20,906,759.22	-21,730,60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871,473.14	-14,464,284.87	17,831,784.19	-25,957,896.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277,664.54	72,257,688.36	399,340,911.65	-386,673,253.1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67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90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张崇舜	0	92,820,100	45.50	0	质押	29,019,000	境内自然人
陈玉英	0	19,890,000	9.7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永州舜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	18,399,900	9.0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赵学忠	0	17,929,200	8.7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7,020	4,036,718	1.98	0	未知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悦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85,332	2,585,332	1.27	0	未知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品质消费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53,420	1,204,980	0.59	0	未知	0	其他
陈豪进	886,900	886,900	0.43	0	未知	0	其他
王建明	530,600	530,600	0.26	0	未知	0	其他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安保目标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	500,000	0.25	0	未知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张崇舜与陈玉英系夫妻关系;2、永州舜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张崇舜系一致行动人;3、除上述外,公司未知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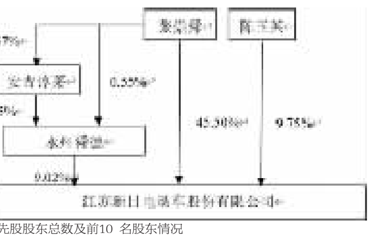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28,084.22万元,同比减少15.54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37.07万元,同比减少88.86%。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82,222.86万元,较期初减少12.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0,400.24万元,较期初减少3.77%。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4,767,601.52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经过对2021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对可收回金额或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经测试,本年共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14,767,601.52元,详情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14,129,673.10
其中:应收账款	14,087,264.67
其他应收款	42,408.43
二、资产减值损失	637,928.42
其中:存货	637,928.42
合计	14,767,601.52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和原因说明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1 年末各类应收款项等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1、应收款项减值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分类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2021年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14,129,673.10元。

2、存货减值

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2021年公司对各项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进行对比测试,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37,928.42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稳健的会计原则,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影响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减少 1,122.64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资产及实际经营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和财务状况。

五、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计提2021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计提2021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同意公司计提2021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3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5,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0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0,59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7,900,000.00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2,690,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4月21日全部到位,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衡验字(2017)00050号"验资报告。

(二)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1,491,472.74元,收到存款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人民币19,489,991.66元,支付手续费人民币16,617.63元,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140,671,901.29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2017年4月,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9年6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将"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变更为"无锡制造中心智能化工厂改扩建项目"。2019年7月3日,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设募集资金专项专户(账号:10650701040007979),该专户用于"无锡制造中心智能化工厂改扩建项目"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银行账号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0650701040007979	103,130,918.8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103026429209999959	37,502,879.0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0650701040006666	38,103.3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0650701040006799	0	
合计	-	-	140,671,901.2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4,983,846.29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2、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均已在规定期内到期收回,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20年12月,湖州强业建筑工程公司因与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向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查封、扣押或冻结公司价值为330万元的财产。银行实际冻结公司资金390万元,超出法院要求冻结金额60万元。经公司与法院、湖州强业建筑工程公司沟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法院已解除公司390万元的财产保全措施。详情请查阅公司与2020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和2020年12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2、2021年12月,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向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对中煤长江基础建设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名下银行存款人民币10,705,649.97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经公司与法院、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沟通,法院已解除公司10,705,649.97元的财产保全措施。详情请查阅公司与2021年12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和2022年1月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12次会议,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东盛路西、锡山大道北变更至无锡锡东新城商务区东翔路北、先锋路东,同时将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实施期限延长一年,即延期至2020年4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2、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17次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实施期限延长一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3、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剩余部分的募集资金用于"无锡制造中心智能化工厂改扩建项目",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2019年7月3日,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专户(账号:10650701040007979),该专户用于"无锡制造中心智能化工厂改扩建项目"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4、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实施期限延长两年,即延期至2022年4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新日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新日股份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日股份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新日股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新日股份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保荐人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下转B328版)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94,792,483.94	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76,023.19	1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415,708.12	7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673,041.05	86.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2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2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	增加0.3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130,092,453.34	2,822,228,567.44	1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17,074,695.57	1,000,989,372.38	1.6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98,886.4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34,226.0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收到的投资收益	360,0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3,015.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013.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0,973.27	
合计	1,060,315.07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35%	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的增长带来的综合经营性收益增长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8%	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9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崇舜	境内自然人	92,820,100	45.50	0	质押	29,019,000
陈玉英	境内自然人	19,890,000	9.75	0	无	0
永州舜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399,900	9.02	0	无	0
赵学忠	境内自然人	17,929,200	8.79	0	无	0
杨俊	境内自然人	1,110,000	0.54	0	未知	0
郑茗元	境内自然人	824,100	0.40	0	未知	0
黄旭斌	境内自然人	742,900	0.36	0	未知	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安保目标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00,000	0.25	0	未知	0
辛延军	境内自然人	450,100	0.22	0	未知	0
吉路	境外自然人	432,100	0.21	0	未知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张崇舜	92,820,100	人民币普通股	92,820,100
陈玉英	19,8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90,000
永州舜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39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99,900
赵学忠	17,929,200	人民币普通股	17,929,200
杨俊	1,1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0,000
郑茗元	824,100	人民币普通股	824,100
黄旭斌	742,900	人民币普通股	742,9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安保目标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辛延军	450,1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100
吉路	432,100	人民币普通股	432,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张崇舜与陈玉英系夫妻关系;2、永州舜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张崇舜系一致行动人;3、除上述外,公司未知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66,021,605.95	1,170,289,356.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73,478,047.78	311,990,440.31
应收款项融资	8,155,790.32	3,879,200.00
预付款项	142,789,882.69	118,871,889.1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887,469.53	5,554,461.2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6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7,475,149.54	196,555,377.7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327,927.25	26,227,374.76
流动资产合计	2,101,135,873.06	1,833,368,099.5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373,816.41	23,466,235.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338,000.00	25,68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7,349,818.73	354,415,177.23
在建工程	166,103,866.41	212,333,387.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49,771.57	2,373,657.32
无形资产	307,578,995.45	309,055,189.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697,101.11	486,037.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378,612.42	34,195,887.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686,598.18	26,854,897.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8,956,580.28	988,860,467.92
资产总计	3,130,092,453.34	2,822,228,567.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71,620,866.75	1,038,061,978.23
应付账款	672,454,390.10	401,710,756.22
预收款项	4,332,628.21	4,187,329.67
合同负债	172,071,067.80	109,071,501.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2,828,115.35	23,345,296.38
应交税费	10,584,600.70	6,756,472.02
其他应付款	218,798,284.70	214,684,049.5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9,542.67	1,213,163.74
其他流动负债	12,876,913.83	4,144,879.70
流动负债合计	2,096,296,410.11	1,803,175,427.3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4,253.38	184,253.3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90,000.00
递延收益	13,700,859.87	14,654,010.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579.34	122,471.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12,692.59	15,050,735.42
负债合计	2,110,209,102.70	1,818,226,162.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4,000,000.00	20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1,690,000.00	221,69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982,164.51	408,535.4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8,310,013.96	78,310,013.9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18,056,846.12	496,580,822.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17,074,695.57	1,000,989,372.38
少数股东权益	2,808,655.07	3,013,032.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19,883,350.64	1,004,002,404.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30,092,453.34	2,822,228,567.44

公司负责人:张崇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学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港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994,792,483.94	942,475,819.24
其中:营业收入	994,792,483.94	942,475,819.2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72,380,249.14	922,468,778.07
其中:营业成本	862,729,026.66	815,127,700.7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900,380.73	3,064,516.47
销售费用	65,606,657.27	67,179,324.50
管理费用	26,500,971.12	28,929,743.14
研发费用	20,782,072.83	17,145,747.29
财务费用	-6,138,859.47	-8,978,254.07
其中:利息费用	17,580.93	
利息收入	6,530,504.30	9,216,865.52
加:其他收益	1,234,226.03	3,075,499.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7,581.33	470,851.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2,418.67	110,851.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05,892.77	-1,959,238.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6,768.10	6,676.8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473,166.83	21,600,830.94
加:营业外收入	864,857.96	5,432,981.67
减:营业外支出	293,960.57	100,021.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044,064.22	26,933,790.72
减:所得税费用	5,772,418.29	8,838,832.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71,645.93	18,094,958.0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71,645.93	18,094,958.0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76,023.19	18,847,276.0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377.26	-752,318.0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90,700.0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90,700.00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90,7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390,700.0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880,945.93	18,094,958.0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085,323.19	18,847,276.0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4,377.26	-752,318.0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张崇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学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港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6,707,024.92	1,094,948,760.2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79,131.68	3,360,110.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03,177.87	24,518,096.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7,489,334.47	1,122,826,967.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9,489,495.05	726,450,261.8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697,217.92	88,183,343.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07,137.70	23,360,234.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022,442.75	96,555,463.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5,816,293.42	934,549,302.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673,041.05	188,277,664.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3,750.33	251,689.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0,63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3,750.33	5,052,319.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579,644.30	61,399,396.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579,644.30	61,399,396.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65,893.97	-56,347,077.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725.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725.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725.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164.52	-39,009.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2,099,257.37	131,891,577.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2,903,042.77	860,321,700.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5,002,300.14	992,213,277.37

公司负责人:张崇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学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港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